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姓名					出生日期				死亡日期			
配偶姓名					出生日期				死亡日期			
繼承 順序	姓名	出生別	出生日期	存歿	繼承	拋棄	簽章	備註				
第一 順序		長子 次子 三子 四子										
		長女 次女 三女 四女										
第二 順序		父										
		母										
第三 順序		兄 弟 姐 妹										
第四 順序		祖父										
		祖母										

- 一、 上列所載繼承人如有虛偽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以上繼承人員請附戶籍謄本以資為身份證明。
- 三、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而由該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如子女、孫子女，但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）代位繼承之情事者，請於備註欄位載明該代位繼承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輩分並請代位繼承人簽章於一側。如業已有前順序之繼承人者，其餘後順序得免填載。

申請人：

等 人
(蓋 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